

整合與融資協助等，促使企業輸出整體系統解決方案，帶動系統整合之軟硬體新商機，並成為相關產品與服務輸出旗艦。如近年於國內發展已有成效之 U-Bike、E-TAG 等，均有機會能成為出口之指標旗艦方案。

(四)加強拓展全球市場：為降低我國在出口上對中國大陸之依賴，協助企業拓展新興市場內需商機，評估選擇潛在合作對象，運用我國生產及研發技術優勢，結合在地國通路、品牌業者，經營新興國家（如印度等）內需市場；同時，協助企業重新布局歐美市場，將美國、德國、中東列為加強拓展重點市場，爭取歐美景氣復甦及中東市場開放商機，並善用「企業歐洲網路」（EEN）平臺，加強與歐盟企業合作。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籲請主管機關要求各電信業者應本乎誠信與服務原則，不得向消費者『變相』收費，凡屬於客服性質之任何詢問或求助電話皆不應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74）

黃委員就「籲請主管機關要求各電信業者應本乎誠信與服務原則，不得向消費者『變相』收費，凡屬於客服性質之任何詢問或求助電話皆不應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其使用者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依規定於實施前應經通傳會核定。通傳會於核定固定通信網路業者及行動通信網路業者各項業務服務契約範本，已要求載明客服或申訴服務專線 080X-XXX-XXX 免付費電話，部分業者亦同時提供手機直撥簡碼免付費電話或市內電話付費服務號碼。
- 二、本案經通傳會洽詢 6 家行動通信網路業者查覆，其客服專線並未有「歡迎您來電客服詢問，電話撥通後前十秒免費，超過十秒每秒以 0.1 元計費……」等前言語音，惟部分提供合作客戶之行動電話簡碼服務有該類似語句及費率，例如手機直撥 55688、55178 等簡碼為台灣大車隊、大都會車隊叫車服務專線。行動電話簡碼服務，係指電信公司提供之語音、簡訊、MMS 或影音等特定號碼供客戶提出合作申請，經由合作客戶端應用程式或服務平臺與電信公司行動通信增值服務網路介接，以提供各式增值服務供電信公司行動電話客戶擷取，其屬合作客戶之客服專線。
- 三、通傳會將責請電信業者廣為宣導免付費服務專線，為消費者節省費用，並不定期監督業者客服人員服務態度及品質，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眾運輸應通盤檢討比照機場設置通關安檢系統及增設鐵路警察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79）

黃委員就大眾運輸應通盤檢討比照機場設置通關安檢系統及增設鐵路警察編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鐵路、捷運屬大眾運輸系統，提供大量、快速、通勤之運輸服務，設置通關安檢系統恐影響旅客進出站動線並將大幅增加旅客乘車前置準備時間，影響服務功能；交通部參考世界各國類似運輸系統亦多無類似設施佈設，故是否設置通關安檢系統，尚須審慎評估研議。
- 二、北捷隨機殺人事件發生後，交通部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研議安全維護精進作為，優先補足鐵路警察人力並請鐵路警察加強護車勤務，該署已於民國 103 年分別派補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捷運警察隊（調入扣除調出人數）計淨增 10 人及 11 人，鐵路警察局計 87 人，以提高見警率，有效遏止不法，確保民眾安全。另臺北市警察局評估所屬捷運警察隊警力需求，目前正規劃辦理將捷運警察隊編制員額由 166 人提升為 290 人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評估目前警力配置尚能因應捷運治安維護，若遇治安事故時，將由分局警力調度支援。此外，為使警力運用更合理有效，該署正研議檢討能否以保全替代員警執行門禁或安檢工作。

（五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92）

顏委員就「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路跑活動注意事項）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國內及國外的路跑活動多由民間單位或委由民間單位辦理，國內及國外的政府單位皆未訂定管理辦法或機制。惟為保障路跑消費者權益，本部體育署本於「高原則、低管制」原則，於 103 年 9 月 2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體育團體「路跑活動注意事項」，透過指導性行政規則，供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受理申請路跑活動時，依權責加強計畫審查，提醒主辦單位應有完善的活動規劃，並呼籲參與民眾，評估自身體能情形及作好賽前訓練，在不影響運動本質與健康訴求前提下參與路跑運動，俾達到運動健身目的。
- 二、查路跑活動注意事項規定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500 萬元以上，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200 萬元以上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400 萬元以上，已較優於其他相關法律（如：「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及各縣、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範所定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額，且於訂定之初由本部體育署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研商訂定。
- 三、有關建議於路跑活動注意事項規定主辦單位加保「個人險」乙節，現階段規定路跑活動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已涵蓋體傷、財損及死亡等，另參與者於報名時，依路跑注意事項規